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 2014 年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国际和国内会计准则（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内容趋同，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按照实施要求，本行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执行了新金融工具准则。针对上述事项，本行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和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变化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严格执行了会计准则要求和相关监管规定。本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柯清辉、洪永淼、梁定邦、杨绍信、希拉•C•贝尔、沈思

2018 年 4 月 27 日